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5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9月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員，以保證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9月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6923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1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明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信用编号BH019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明合（信用编号BH019034）、曹彩霞（信用编号BH0296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2 日

打印编号: 15908895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y488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1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25489800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健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锡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锡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019034	许明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彩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9642	曹彩霞



许明合
HP000196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Issued on



编号: HP00019668
No.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居民身份证: 41302219820301751X

姓名: 许明合

性别: 男

个人编码: 6104000000469582

打印范围: 2019年11月至2020年05月缴费记录打印日期: 2020-05-15 11:07:07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划个账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备注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202005	1755.52	1890.56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202005	33.60	24.50	0.00	175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01911	202005	953.72	354.48	354.48	3376.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202005	7.72	0.00	0.00	175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1911	202005	118.16	0.00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7月 单位缴费合计: 1755.52 个人缴费合计: 1890.56 缴费合计: 3646.08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7月 单位缴费合计: 33.60 个人缴费合计: 24.50 缴费合计: 58.10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缴费年限合计: 0年7月 单位缴费合计: 953.72 个人缴费合计: 354.48 缴费合计: 1308.20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7月 单位缴费合计: 7.72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7.72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7月 单位缴费合计: 118.16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118.16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单位缴费总计: 2868.72 个人缴费总计: 2269.54 缴费合计: 5138.26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退休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延续缴费满5年后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老年人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延续缴费满5年后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未参加集体企业人员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省37号文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欠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备注:

1、经办人: 黄靖萍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保险缴费情况。

3、以上欠费记录只反映到2009年6月止, 自2009年7月起是否存在欠费, 请向珠海市税务局咨询, 咨询电话12366。

4、以上各险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农保”“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5、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咨询电话12345或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zhhsj.gov.cn/zhhsClient> 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 <https://zhhsj.gov.cn/zhhsClient/external.do> 进行验证, 查验有效期为6个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3
3.环境质量状况.....	16
4.评价适用标准.....	22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7.环境影响分析.....	33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5
9.结论与建议.....	46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健云			联 系 人	吴锡华
通讯地址	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				
联系电话	18022922687	传 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风机、风扇制造 C3462
占地面积 (m²)	720 m²			建筑面积 (m²)	720 m²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概况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087385°，北纬 22.657204°），公司主要生产排气扇，年生产家用排气扇 180 万台。全厂占地面积为 25000 m²。

建设单位于 2005 年完成环评编制和审批，批文编号为：江环建[2005]169 号；相关内容见附件。

现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现有的 2#厂房内增设注塑机，增产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 100 万件，其他产能和工序不变。2#厂房占地面积 720 m²，建筑面积 720 m²。本项目增产的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 100 万件中，70 万件塑料配件是直接出售，剩余 30 万件用作塑料配件和工厂其他配件组装成其他产品。本项目新增产的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 100 万件，原由其他供应商代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涉及管理名录“十八---0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所涉及的项目类别都是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项目的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

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编制《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1.2 工程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见表 1-1。

表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扩建前工程规模	扩建后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2#厂房（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720 m ² ；建筑面积 72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720 m ² ；建筑面积 72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3#厂房（电机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4#厂房（电机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5#厂房（电机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6#厂房（总装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7#厂房（总装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8#厂房（总装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9#厂房（总装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辅助工程	10#厂房（饭堂）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11#厂房（配套仓库）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12#厂房（配套仓库）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13#厂房（配套仓库）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14#厂房（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14#厂房（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16#厂房（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占地面积 1200 m ² ；建筑面积 1200 m ² ；厂房高度 9m；1 层楼；用途：厂房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800 m ² ；建筑面积 1800 m ² ；高度 12m；层楼；3；用途：办公	占地面积 1800 m ² ；建筑面积 1800 m ² ；高度 12m；层楼；3 用途：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18000 吨/年	用水量 19500 吨/年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50 万度	用电量 20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外排，进入到丰乐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外排，进入到丰乐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浸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外排；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	浸漆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外排；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

	固废处理	包装废物和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交给危废公司处理	包装废物和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交给危废公司处理
--	------	-------------------------------------	---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1-2。

表1-2 产品产量、原料信息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ABS 塑料粒	吨	160	260	+100
	PP 塑料粒	吨	130	230	+100
	色母	KG	10	20	+10
	绝缘浸漆油	吨	18.9	18.9	0
	三芯电源线	万米	110	110	0
	含油轴承	万粒	310	310	0
	转定子芯	万套	180	180	0
	机壳	万套	180	180	0
	压抓	万套	180	180	0
	压盖	万套	180	180	0
	油毡	万套	180	180	0
	窗架	万只	180	180	0
	风叶	万只	180	180	0
	面板	万只	180	180	0
产品	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	万台	150	250	+100
	家用排气扇	万台	180	180	0

ABS 塑料粒：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PP 塑料粒：即聚丙烯。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通常，采用加入玻璃纤维、金属添加剂或热塑橡胶的方法对 PP 进行改性。PP 的流动率 MFR 范围在 1--40。

低 MFR 的 PP 材料抗冲击特性较好但延展强度较低。对于相同 MFR 的材料，共聚物型的强度比均聚物型的要高。由于结晶，PP 的收缩率相当高，一般为 1.8---2.5%。并且收缩率的方向均匀性比 PE-HD 等材料要好得多。加入 30%的玻璃添加剂可以使收缩率降到 0.7%。均聚物型和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都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解性。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项目购买新的原料进行生产，不采用废旧塑料生产。

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注塑机	16	26	+10
2	破碎机	3	3	0
3	升降铣床	1	1	0
4	车床	1	1	0
5	台钻	6	6	0
6	摇臂钻床	1	1	0
7	自动连续沉浸机	1	1	0
8	绕线机	10	10	0
9	整型机	4	4	0
10	嵌线机	4	4	0
11	叉车	2	2	0
12	绑扎机	2	2	0
13	排气扇检测装置	5	5	0

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也不改变工作制度。

表1-4 员工和工作制度情况

序号	/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现有项目	82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二班，每班 8 小时	82 人在厂内吃饭，不住宿
2	扩建后项目	82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二班，每班 8 小时	

1.6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厂区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厂区 2# 厂房，主要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区（中部）。

综上所述，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道路通畅，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故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7 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区及成品区，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3) 排水系统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1.8 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	符合

	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的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改和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中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 and 省的部署，适时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的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有机废气，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相符。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

4)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其中包括以下环境问题：①得福木业（江门）有限公司从事木材加工，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木材加工产生的废气和噪声。②篁边工业区有皮禾鞋业和中远铝业，主要从事鞋业和铝业的加工，该项目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从建厂以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有环保投诉，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407032011135572。

2.2. 现有项目产污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塑料配件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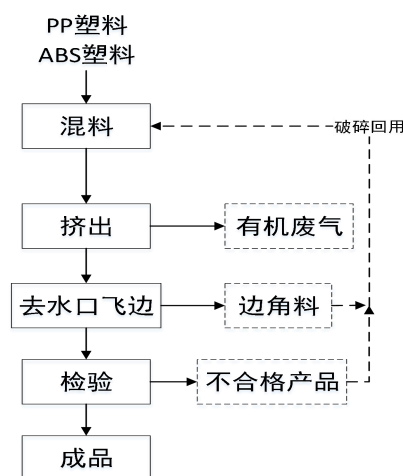


图 1-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混料：生产外壳时将ABS塑料、PP塑料、色母等原材料等按一定比例放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混合均匀。搅拌工序为密闭运行，故搅拌过程中不会外逸粉尘。

2) 注塑挤出：注塑时采用电加热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注塑时采用电加热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工作温度为 180-220℃。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成型时无分解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机设备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设有冷却水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少量冷却水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

3) 去水口飞边：人工判别塑料件外观是否合格，工人手持小刀将合格的塑料件边缘修整后即为成品。去水口飞边的边角料回用于原料。

4) 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暂存，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

5) 破碎：在去水口飞边过程、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全密闭，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二）排气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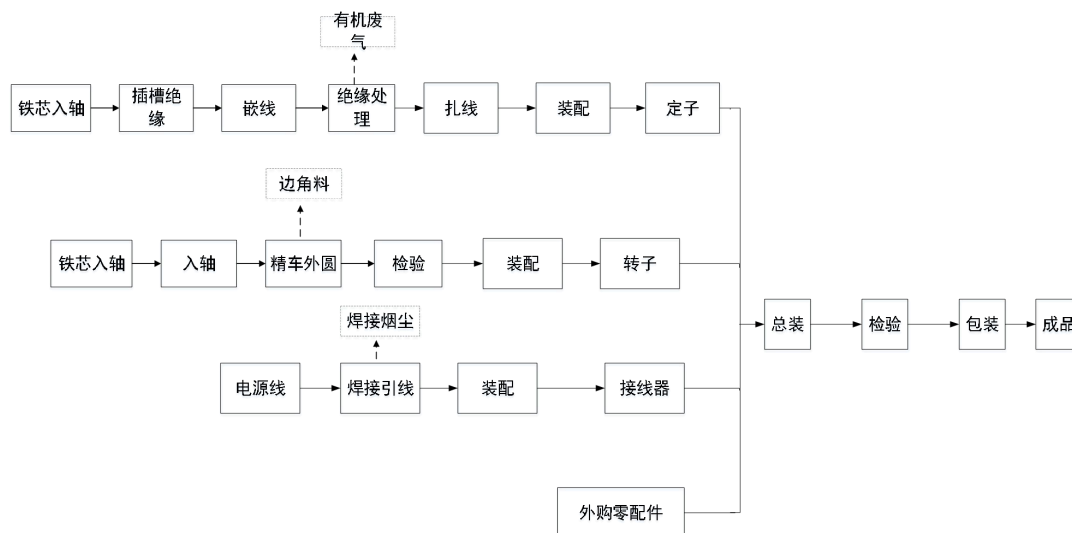


图 1-2 排气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定子的生产

1) 铁芯入轴：外购回来的铁芯进行入轴。

2) 插隔绝缘：建工件在插纸设备为插纸机，主要用将主副绕组隔相分开。

3) 嵌线：将电动机定子铁芯嵌入绕好的线圈内。

4) 绝缘处理：将工件用滴胶机在 120℃的条件下加热 10min，滴胶处理后再 150℃的条件下烘干 20min，整个加热、滴胶和烘干过程在滴胶机完成，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 扎线：人工将工件的线体回位固定。

6) 装配：和其他配件进行装配，组装成定子。

转子的生产

1) 铁芯入轴：外购回来的铁芯进行入轴。

2) 精车外圆：将转子经过车床进行精车外圆得到转子。此环节会产生金属碎屑。

3) 检测：将转子经过设备检测；

4) 装配：和其他配件进行装配，组装成转子。

接线器的生产

1) 焊接引线：将电源线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2) 装配：和其他配件进行装配，组装成接线器。

风扇电机生产工艺

总装：将半成品、转子、接线器组装在一起得到电机半成品，最后对半成品进行检验、测试，然后进行包装，合格即为成品。

2.3. 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废气

原项目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使用绝缘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碰焊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

PP、ABS 排放系数分别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聚丙烯排放系数 0.35kg/t（原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排放系数 0.094kg/t（原材料），本项目 PP、ABS 使用量分别为 130 吨、160 吨。本项目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1t/a。

原项目注塑机共有 16 台。每台设备设置一个集气罩，共有 16 个集气罩，则本项目挤出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总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效率取 85%，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5%。

绝缘处理工序使用绝缘浸漆油，主要成分是聚酯树脂，乙酸丁酯成分为 5~15%，二甲苯和甲苯的含量分别为 5~10%，本项目计算中取乙酸丁酯成分为 15%，二甲苯和甲苯的含量取分别为 10%，故该项目原材料总用量为 18.90t/a，VOCs 产生量是 2.835t/a，甲苯与二甲苯产生量是 3.780t/a。

绝缘处理密闭的车间进行，绝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后再外排，收集效率取 98%，催化燃烧的处理效率取 95%，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表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注塑）	0.051	1.072	0.021	0.008	0.161	0.003	0.009	0.004	0.070
有机废气（绝缘）	2.778 (voc _s)	289.406	1.158	0.139	14.470	0.058	0.057	0.024	0.438
	3.704 (甲苯与二甲苯)	385.875	1.544	0.185	19.294	0.077	0.076	0.032	0.583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原项目中员工有 82 人，全部员工在厂内吃饭，不住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外排，进入丰乐污水处理厂

表1-7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生活污水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200	COD _{Cr}	300	0.360	250	0.300
	BOD ₅	200	0.240	130	0.156
	SS	180	0.216	130	0.156

	NH ₃ -N	25	0.030	23	0.028
--	--------------------	----	-------	----	-------

固废

根据原项目的生产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物；产生的有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绝缘漆的废包装桶。

表1-8 固废产排污核算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垃圾		12	0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废物		1	0	外售处理
	边角料		2	0	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24	0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	0.6	0	
		废包装桶	0.1	0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市区位于北纬 $22^{\circ} 5'43''$ 至 $22^{\circ} 48'24''$ ，东经 $112^{\circ} 47'13''$ 至 $113^{\circ} 15'24''$ ，从东至西相距为46.6km，从南至北相距为79.55公里，市区土地面积1818km²。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江门的中心城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翼，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南海。辖区面积324平方公里，下辖3个镇和6个街道，总人口80万人(2012年)，约有30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500米或切割深度小于200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457.4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20米。分布宽0.2公里~6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1米~3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3个江中岛。

三、气象与气候

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雨量大，日照足，无霜期长，长年温和湿润。年均气温 23.4°C (1981~2010年)，年平均风速为2.6m/s。最暖为2003年，年均气温 24.2°C ；最冷为1984年，年均气温 22.2°C 。一年中最冷为1月，最热为7月。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C ，出现在2004年7月1日，最低气温在1963年1月16日出现，为 0.1°C ，出现。12年均降水量1808.3毫米，最多为1965年，年降水量2826.9毫米；最少为1977年，只

有 1127.9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年均日照时数 1735.9 小时,其中 1963 年日照时数最多,为 2097.5 小时:最少是 2006 年,仅有 1459.1 小时。夏季多吹偏南风,一年之中,江门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台风、干旱、冷害等。每年夏秋季节时有范围小时发性强的雷雨大风、龙卷、冰雹等对流天气发生。

四、水文特征

江门市属丰水地区,本地水资源 120 亿立方米。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 16 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 119.66 亿立方米,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 6.65%;水资源总量为 120.8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 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 公里,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风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五、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 47.7%和 46.6%,市辖

区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蓬江区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鳙、鳊、鲢、生鱼(学名:斑鳊)、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 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本项目评价区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蓬江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3 大类，108 科、413 种。主要品种有南洋杉、银杏、竹柏、阴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项目	判别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浓度限值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T3096-2008) 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丰乐污水处理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过程委托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对天沙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天沙河断面(距离本项目 450 米)	IV 水标准值
1.	水温	28.3-30.1	/
2.	PH	7.26-7.31	6~9
3.	COD _{Cr}	16-19	≤30
4.	BOD ₅	4.8-5.1	6≤
5.	DO	4.39-4.51	≥3
6.	总磷	0.18-0.24	≤0.3
7.	氨氮	1.22-1.7	≤1.5
8.	石油类	ND-0.03	≤0.5
9.	SS	10-15	≤60
10.	LAS	ND	≤0.3

从监测结果可见，天沙河监测断面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水质标准。

3.3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度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7.0%，同比下降 7.9 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 40.8%（149 天），良占 36.2%（132 天），轻度污染占 17.3%（63 天），中度污染占 3.8%（14 天），重度污染占 1.9%（7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 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 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 221 天），二氧化氮及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 25.3%、5.4%，详见附件。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5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8	160	123.75 %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门

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提前应对和保障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和 PM_{2.5} 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保护天沙河水质不再恶化，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周郡村	-51	120	居民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限值	北	130
2	三村	-330	712	居民	600 人		北	785
3	上道	17	1457	居民	200 人		北	1457
4	石头村	-939	586	居民	400 人		西北	1107
5	存心新村	-478	222	居民	500 人		西北	527
6	梅湾	-1457	939	居民	600 人		西北	1733
7	海头顶新村	1206	592	居民	200 人		东北	1343
8	深涌	1394	939	居民	1000 人		东北	1681
9	龙田	1041	1252	居民	600 人		东北	1628
10	富冈村	1497	-956	居民	2000 人		东南	1776
11	钻石花园	967	-859	居民	500 人		东南	1293

12	簪边社区	-165	-364	居民	2000 人		南	400
13	永利轩	-63	-1070	居民	600 人		西南	1072
14	新昌村	-740	-501	居民	4000 人		西北	894
15	中间村	-125	51	居民	800 人		西	135

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

4.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天沙河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5	≤0.3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O₃、PM₁₀、PM_{2.5}和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平均时段	标准来源
SO ₂	60 μg/m ³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NO ₂	40 μg/m ³	年平均	
	8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O ₃	16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CO	4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μg/m ³	1 小时平均	
TSP	200 μg/m ³	年平均	
	3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PM ₁₀	150μg/m ³	日平均	
	70μg/m ³	年平均	
PM _{2.5}	75μg/m ³	日平均	
	35μg/m ³	年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评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5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 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4.5 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4-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铅	≤	0.01
2	汞	≤	0.001
3	镉	≤	0.005

	4	砷	≤	0.01				
	5	铁	≤	0.3				
	6	锰	≤	0.1				
	7	钠	≤	200				
	8	pH		6.5~8.5				
	9	氨氮	≤	0.5				
	10	氯化物	≤	250				
	11	硫酸盐	≤	250				
	12	总硬度	≤	450				
	13	氟化物	≤	1.0				
	14	硝酸盐	≤	20				
	15	六价铬	≤	0.05				
	16	氰化物	≤	0.05				
	17	亚硝酸盐	≤	0.02				
	18	总大肠菌群	≤	3.0				
	19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20	挥发性酚类	≤	0.002				
	21	菌落总数	≤	100				
	注：菌落总数单位为：CFU/m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和产生废水。						
		2、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 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总排放量为 0.004t/a。 表 4-7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table><tr><td>污染物</td><td>扩建前排放量 t/a</td><td>扩建后排放量 t/a</td><td>变化量</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017</td><td>0.025</td><td>+0.008</td></tr><tr><td>VOCs</td><td>0.196</td><td>0.196</td><td>0</td></tr><tr><td>甲苯与二甲苯</td><td>0.261</td><td>0.261</td><td>0</td></tr></table>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故废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0.017	0.025	+0.008	VOCs	0.196	0.196	0	甲苯与二甲苯	0.261	0.261	0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0.017	0.025	+0.008																				
VOCs	0.196	0.196	0																				
甲苯与二甲苯	0.261	0.261	0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

塑料配件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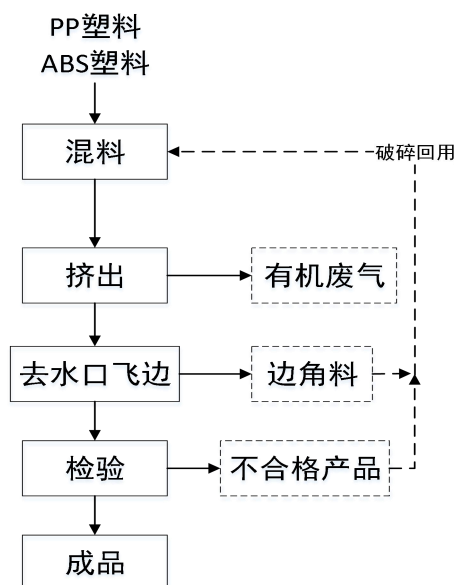


图 1-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混料：生产外壳时将ABS塑料、PP塑料、色母等原材料等按一定比例放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混合均匀。搅拌工序为密闭运行，故搅拌过程中不会外逸粉尘。

2) 注塑挤出：注塑时采用电加热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注塑时采用电加热使塑料颗粒呈熔融状态，工作温度为 180-220℃。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成型时无分解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机设备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设有冷却水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少量冷却水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

3) 去水口飞边：人工判别塑料件外观是否合格，工人手持小刀将合格的塑料件边缘修整后即成为成品。去水口飞边的边角料回用于原料。

4) 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暂存，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

5) 破碎：在去水口飞边过程、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全密闭，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5.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需要简单装修和安装设备。

5.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5.3.1 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

循环冷却水：项目挤出后的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项目挤出产品的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该冷却水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参考《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5.0%，设备满负荷运行，定型工序工作时间按照每天 8h，年工作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 $30000\text{m}^3/\text{a}$ ），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3.2 大气污染源分析

(1) 注塑废气

PP、ABS 排放系数分别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聚丙烯排放系数 $0.35\text{kg}/\text{t}$ （原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排放系数 $0.094\text{kg}/\text{t}$ （原材料），本项目 PP、ABS 使用量分别为 100 吨、100 吨。本项目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4\text{t}/\text{a}$ 。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均取 0.25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 $0.3\text{m} \times 0.4\text{m}$ ）；

V_x ——控制风速（取 $1\text{m}/\text{s}$ ）。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764\text{m}^3/\text{h}$ ，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90%，考虑风量损失，建议每套设备处理风量取 $2000\text{m}^3/\text{h}$ 。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设 10 台注塑机，每台设备安装一个集气罩，则本项目挤出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总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取 90%，UV 光解处理效率取 30%，活性炭处

理效率取 85%。车间面积是 720 m²，高 9m，每小时换风 6 次，车间风量为 38880m³/h。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选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5-1 UV光解+活性炭塔组合式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一、UV 光解设备		
1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2	设备尺寸	3.6m×2m×2.5m
3	紫外灯管数量	50 根
4	紫外灯管参数	尺寸：φ0.2m 直管 波段：185-254nm 功率：100W
5	气体停留时间	2s
二、活性炭塔设备		
1	活性炭使用量	50kg（1 次）
2	设备尺寸	2.0m×2.5m×1.8m
3	气体停留时间	>0.9s
4	风速	>2.8m/s
5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表5-2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₃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₃
非甲烷总烃	0.044	0.040	0.833	0.017	0.004	0.087	0.002	0.004	0.002	0.048

5.3.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造粒机和挤出机等等，噪声级约75dB(A)。项目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噪声
1	注塑机	10	台	75

5.3.4 固体废物

①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产品包装废料，产生量为0.1t/a，外售处理。

② 危险废物：废UV光管和废活性炭。

废UV光管：废UV灯管（代码为：900-023-29）。项目处理注塑有机废气、固化废气中需要用的UV灯管，UV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UV灯管。UV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4800h，结合UV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UV灯管的更换时间为约1~2年，参考工程设计方案，全年需损耗50根灯管，单支光管重量约200g，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光管量0.01t/a。。废UV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29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量效率为85%，处理非甲烷总烃量为0.024t/a，活性炭吸附能力为4:1，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0.095t/a。共有废活性炭0.119t/a产生。考虑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0.05t/a，则全年需要活性炭用量为0.2t/a，加上处理非甲烷总烃量，共产生活性炭0.222t/a。

表5-4 固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数量	去向
1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0.1t/a	外售处理
2	危废	废活性炭	0.222t/a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UV光管	0.01t/a	

表5-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	--------	--------	--------	----------	---------	----	------	------	------	------

									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每个季度1次	T/In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UV光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UV光解	固态	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1年	T	

表5-6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项目			原有项目 (t/a)	扩建项目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 排放总量 (t/a)	扩建前后 增减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1200	0	0	1200	0
		COD _{Cr}	0.300	0	0	0.300	0
		BOD ₅	0.156	0	0	0.156	0
		SS	0.156	0	0	0.156	0
		氨氮	0.028	0	0	0.028	0
废气	绝缘处理	VOCs	0.196	0	0	0.196	0.00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261	0	0	0.261	0.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7	0.008	0	0.025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1	0.1	0	1.1	+0.1
		边角料	2	0	0	2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6	0	0	0.6	0
		废油墨	0.02	0	0	0.02	0
		废包装桶	0.1	0	0	0.1	0
		废活性炭	0.2	0.222	0	0.422	+0.222
		废UV光管	0	0.01	0	0.01	+0.01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833mg/m³	0.040t/a	0.087mg/m³	0.004t/a
			无组织排放	0.048mg/m³	0.004t/a	0.048mg/m³	0.004t/a
水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						
固体废物	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	0.1t/a		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0.222t/a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 UV 光管	0.01t/a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75dB(A)		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可另页）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7.2.2 大气环境影响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设备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87mg/m³，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因此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以及“表 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 污染源参数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 (0, 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7-3 点源排放参数表

有组织污染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放速率/(kg/h)
		X	Y								
1	非甲烷总烃	20	11	15	15	0.6	19.66	30	2400	正常	0.002
无组织污染源											
编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		面源		与正	面源有效	年排放小	排放	污染物排放	

号		标/m				北向 夹角 /°	排放 高度 /m	时数 /h	工况	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1	非 甲 烷 总 烃	0	0	71	14	90	7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 烃:0.002

5)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3°C
最低环境温度		2.0°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6)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7-5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离源距离 (m)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	0.11	0.01	/	46

(有组织)	烃				
生产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4.06	0.20	/	36

表7-6 大气预测结果

筛选方案名称: 金羚扩建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
数据单位: u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20% (金羚面源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1)。按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金羚点源	—	46	0.00	0.11 0
2	金羚面源	0.0	36	0.00	4.06 0
	各源最大值	—	—	—	4.0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金羚扩建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20% (金羚面源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1)。按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金羚点源	—	46	0.00	0.01 0
2	金羚面源	0.0	36	0.00	0.20 0
	各源最大值	—	—	—	0.20

综合以上分析,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P_{max} 值为0.20%, C_{max} 为4.06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TA001	非甲烷总烃	0.004	0.087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t/a)	非甲烷总烃			0.004

表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04

表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8

7.2.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化，搭建了砖混结构厂房，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 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3) 土壤环境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7-10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十八---0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根据“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项目，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分析。

7.2.4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切割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dB(A)。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_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₀—距离声源 r₀ 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项目考虑车间墙壁、场界围墙、减噪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墙这里取 30dB(A)。

(2)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5-2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7-11 设备噪声预测

设备名称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数量(台)	单台设备在厂界噪声dB(A)	离厂界距离产生的噪声dB(A)	
				1m	5m
注塑机	10	10	30	29.17	26.48
多噪声源叠加影响值			30	29.17	26.48
执行标准			2 类		
			≤60 (昼间)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四周最近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7.2.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包装废物

包装废物排放量约为 0.1t/a，包装废物应收集避雨堆放。

（2）一般工业废物

① 危险废物：废 UV 光管产生量为 0.01t/a，废活性炭量约为 0.222t/a，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 UV 光管和废活性炭包装好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表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	8	袋装	1t	1 年
		废 UV 光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加强管理，做到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储存、不乱堆乱弃。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7.2.7 风险评价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调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都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的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油品暂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

风险事故主要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作业，严格管理，定期检查维护。

②定期应急演练。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检查、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87385°	纬度	22.6572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2.8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7-15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 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噪声	厂边界	每季度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

7.2.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7-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套数	单价（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1	注塑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25	25
2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3	3
3	固废	交个危废公司处理	/	2	2

7.2.10 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

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7.2.5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7-17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测因子	核准排放量		
废气	注塑	有组织排放	0.004t/a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0.004t/a	加强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60dB（A）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0.1t/a		外售处理	是否到位
	废活性炭	0.222t/a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否到位
	废 UV 光管	0.01t/a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编 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营 运 期	水 污 染 物	不产生废水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	有组织排 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高 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 2015）表 4 现有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 放	加强车间通风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工业 废物	包装废物	外售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铜丝	交给废品回收商处 理	
			外皮废料	交给废品回收商处 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 处理	
			废 UV 光管		
	噪 声	通过防治措施、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 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 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087385°, 北纬 22.657204°), 本项目占地面积 720 m², 建筑面积 720 m², 本项目扩产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 100 万件。

二、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可知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中的要求,并且加强工业企业 VOCs 的排放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4)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

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从监测结果可见，天沙河监测断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水质标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根据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噪声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6) 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根据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噪声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塑料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限值要求。

(3) 土壤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十八---0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根据“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

目类别”项目属于 IV 项目，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分析。

(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安装隔声罩，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同时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外售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 UV 光管和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置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检查、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六、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 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许明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件 9 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使用权证明

附件 5 环境质量状况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批复和排污证

附件 8 排水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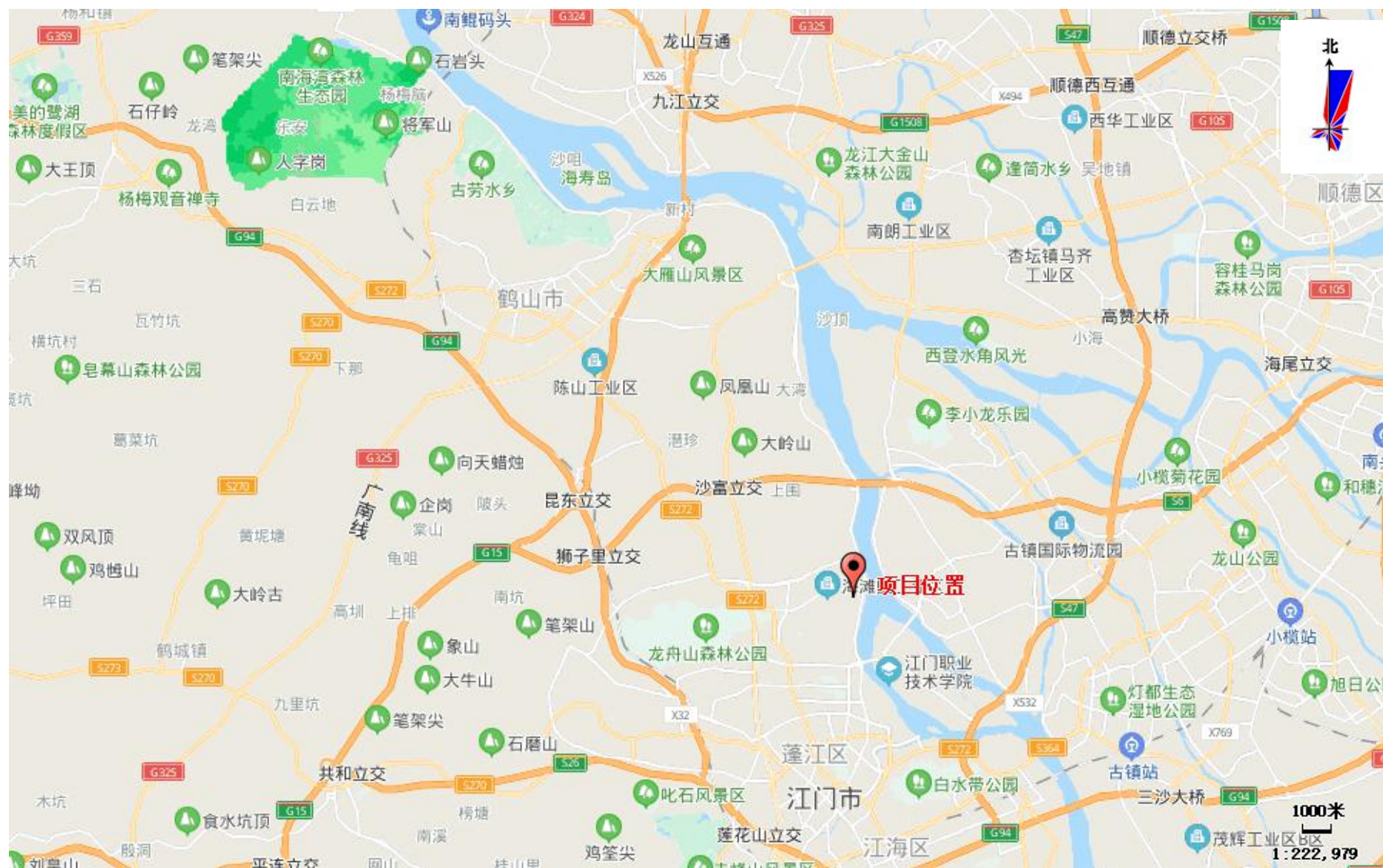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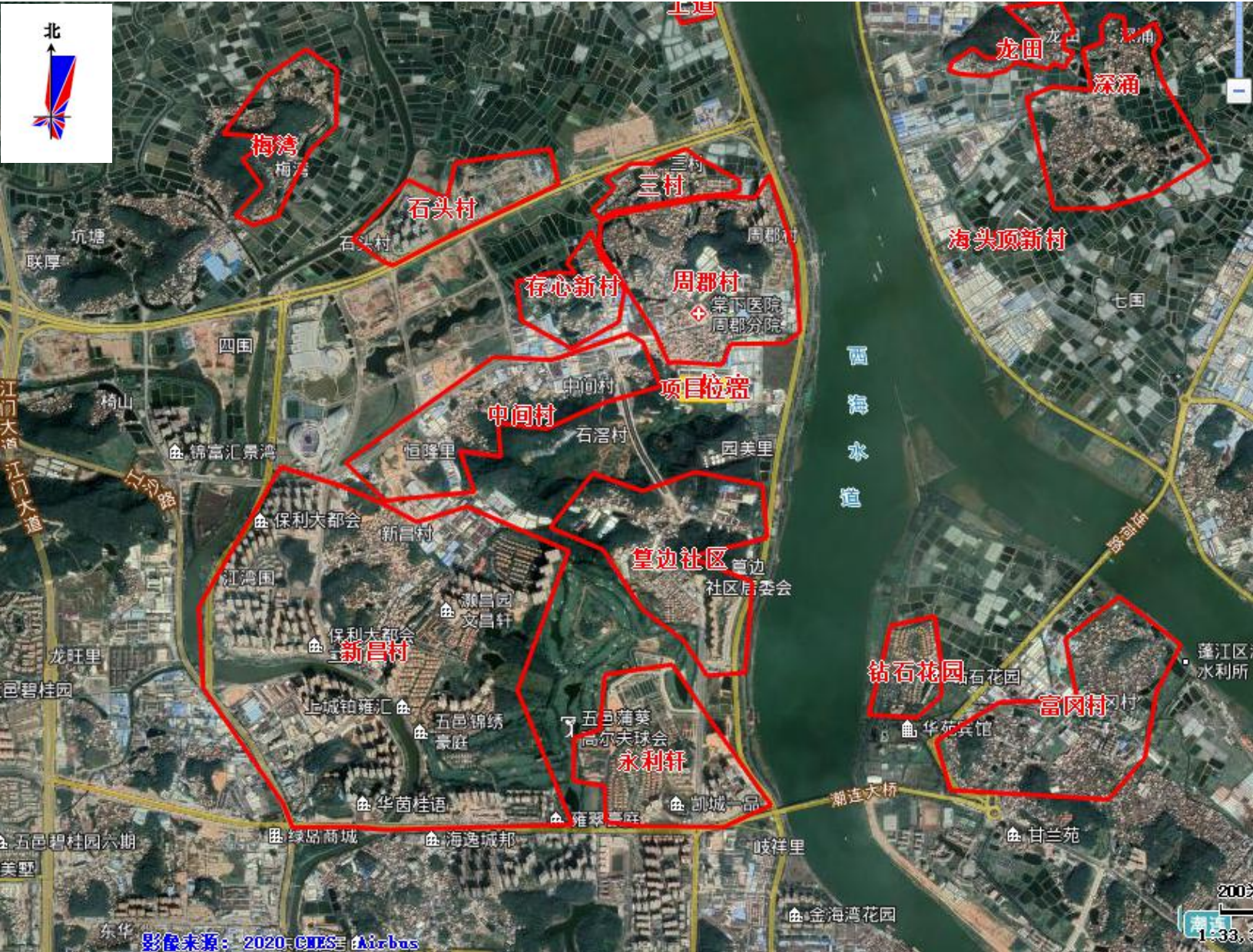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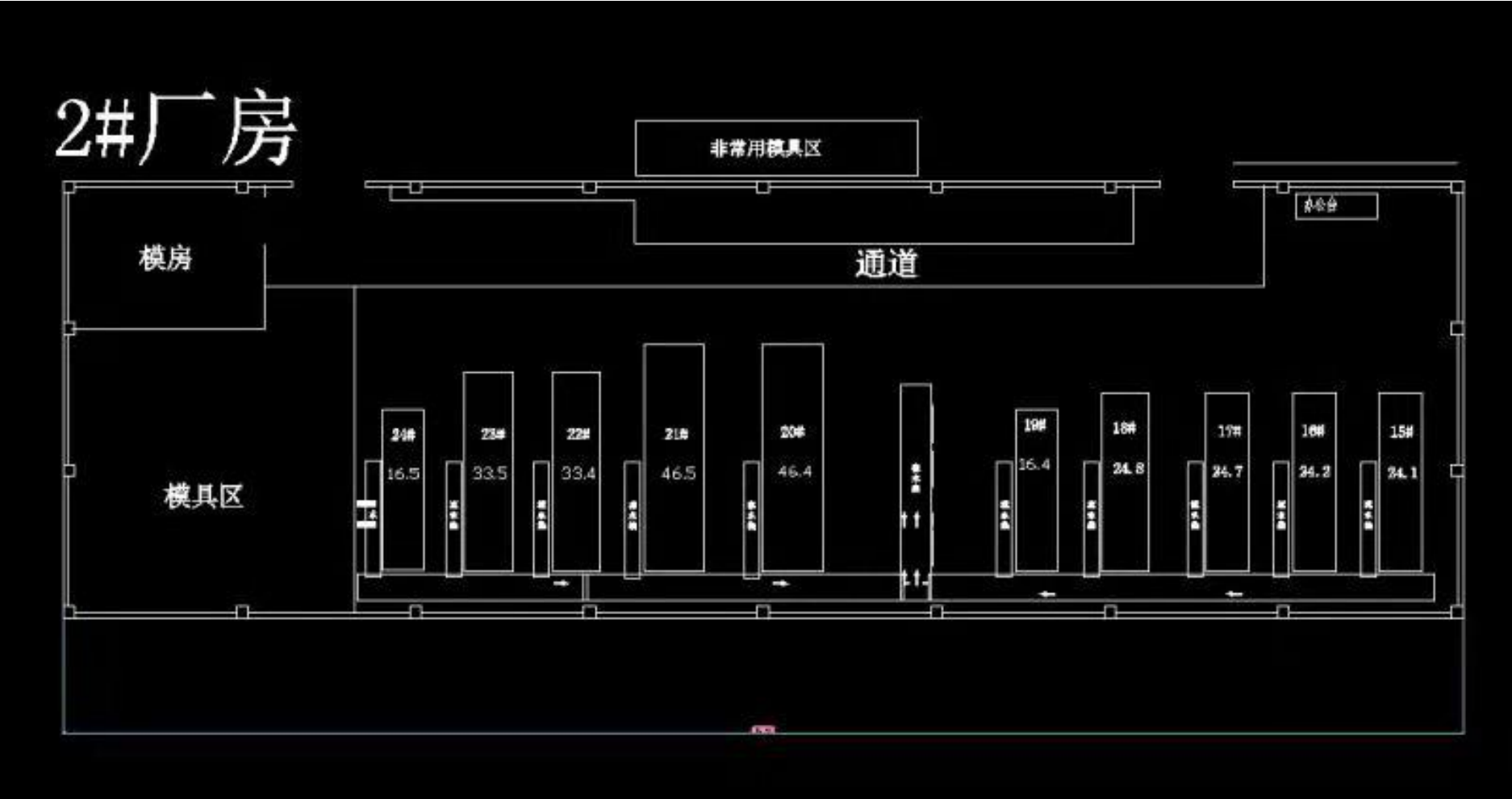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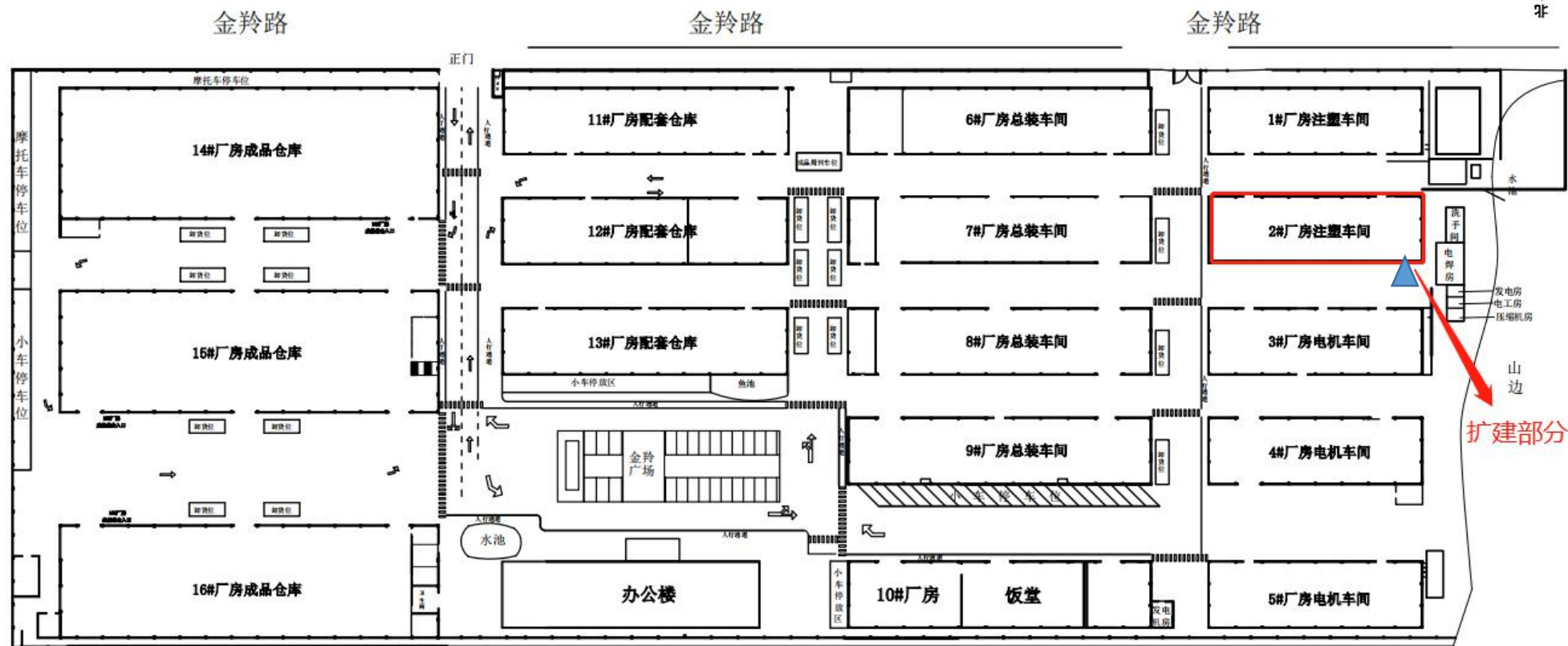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周郡村	北	130
2	三村	北	785
3	上道	北	1457
4	石头村	西北	1107
5	存心新村	西北	527
6	梅湾	西北	1733
7	海头顶新村	东北	1343
8	深涌	东北	1681
9	龙田	东北	1628
10	富冈村	东南	1776
11	钻石花园	东南	1293
12	簪边社区	南	400
13	永利轩	西南	1072
14	新昌村	西北	894
15	中间村	西	135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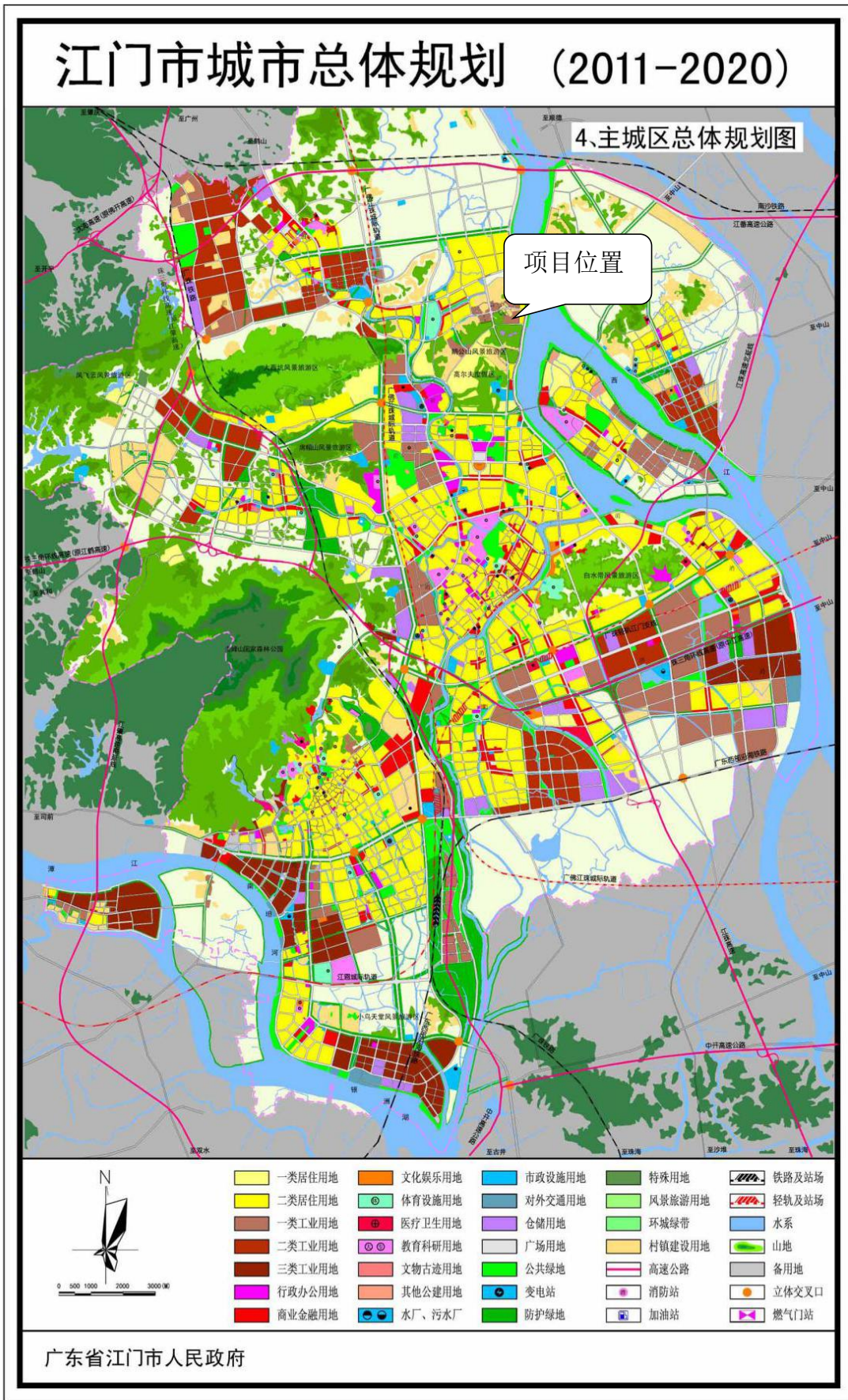


图例

比例尺 1:1000

排气筒: ▲

附图 5：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古劳镇

龙口镇鹤山市

桃源镇

雅瑶镇

项目位置

H074407002T01

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鹤城镇

荷塘镇

潮连镇

杜阮镇

外海镇

江门市

共和镇

云乡镇

水井镇

址山镇

大泽镇

新会区

礼乐镇

H074407002S01

珠江三角洲江河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

七堡镇

小冈镇

H074407003U01

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双水镇宜开区

江镇

大鳌镇

睦洲镇

上莲溪镇

古井镇

H074407002S02

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地质灾害易发区

六乡

斗门镇

生南镇

庄西镇

水步镇

大江镇

公益镇

水口镇

月山镇

长沙街道办事处

沙冈街道办事处

三八镇

台山市

四九镇

二合镇

附图 7：江门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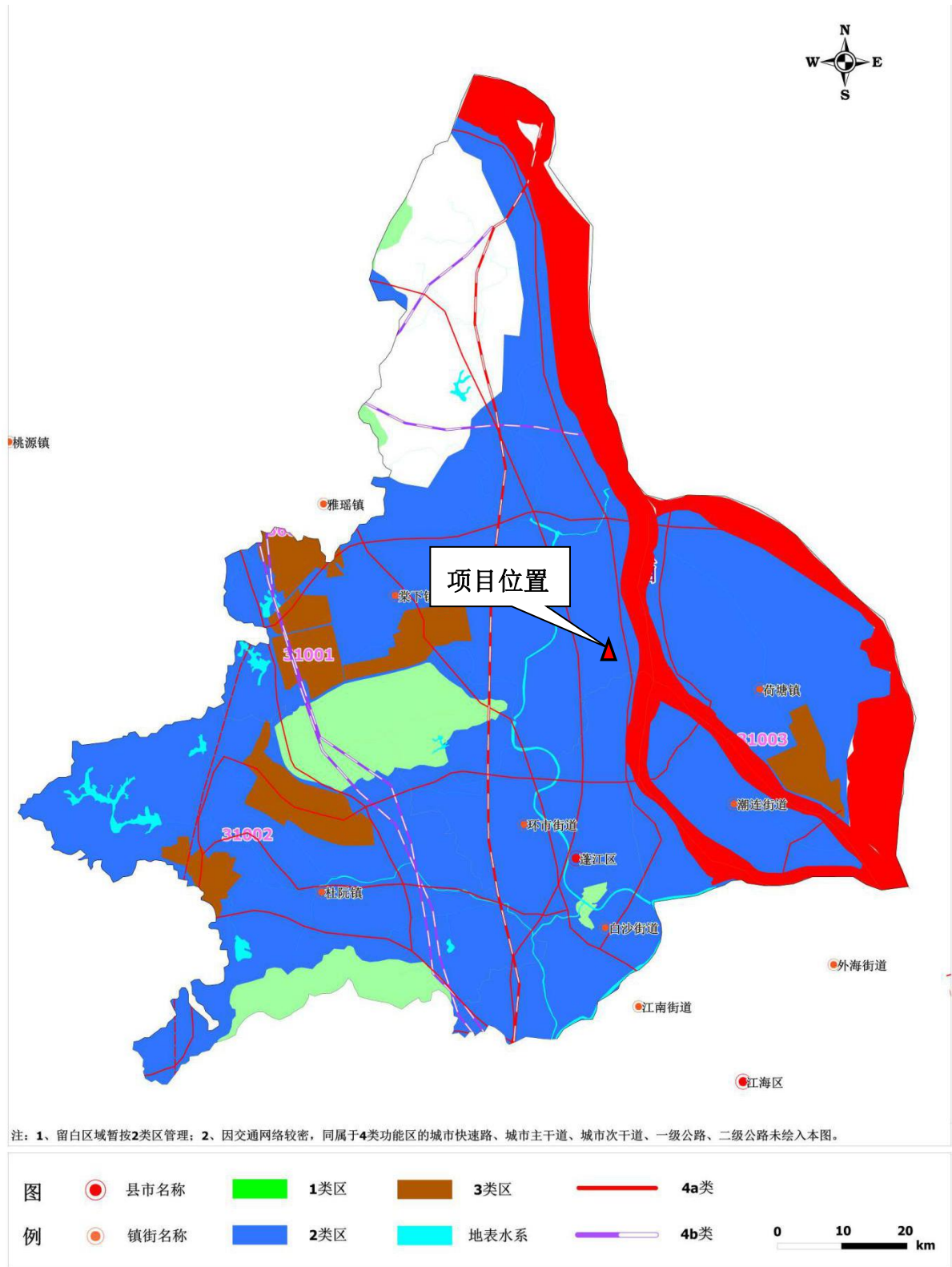
附图 8：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件 9：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25489800P

名 称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健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玖佰玖拾陆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风扇、排气扇、电暖器及零部件、抽油烟机、电动机、门铃、灯具、洗碗机、低压电器及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
环评资料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3 租赁合同

建筑面积: 22935 m²

2013.12.24
更新

租赁厂房、设施合同

出租方: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簞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甲方)

承租方: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乙方)

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厂房、及设施配套租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一、 租赁甲方座落在簞边工业区的厂房、场地及配套设施作为乙方公司的经营场地。

二、 租赁的工业区 1#—5#、9#—13#、17#—19# 厂房共 13 幢, 建筑面积 11580 平方米; 办公楼 1 幢,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齐备。厂房、办公楼已经验收合格, 并办有环评、消防等证。

三、 租赁时间: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期为十五年。

四、 租金的计算: 租金分期按每月每平方计算, 第一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楼租金每月 56604 元, 物业管理费 29436 元, 场地费 23334 元, 即每月应交纳人民币 109374 元。第二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比第一期增加 3%, 即每月应交纳人民币 112655.22 元。第三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比第二期增加 4%, 即每月应交纳人民币 117161.43 元。

五、 租金按月结算: 甲方在当月 10 日前依法开出发票给乙方,

乙方应在 5 日内支付给甲方财务。如乙方拖欠 3 个月租金，视为违约。

六、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履行合同的信用金：叁拾万元。租赁期满，乙方在承租期内未发生责任赔偿的，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将信用金原额退回乙方，不计利息。

七、 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内，厂房、设施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对厂房进行定期的检查、维修，乙方应给予协助。

2.因建筑质量造成厂房损坏，排(污)水管断裂，屋面漏水，地面龟裂下沉，墙体下沉等维修及费用由甲方负责，维修期间免收维修部分租金。

3.在雨季来临前甲方要提前检修厂房、设施，防止房顶漏水，以免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

4.甲方的厂房、设施所需办理的合法证件，由甲方负责办理。若因甲方的证件不全导致乙方无法使用厂房、设施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协助甲方做好厂房及防漏设施的检查，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如厂房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

2.乙方在厂房内外的安装装修而造成厂房损坏，排(污)水管道堵塞的维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因管理或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损坏的，其维修责

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13#厂房作为饭堂及厨房使用，产生的气体容易腐蚀金属结构的天面。租赁期内，天面漏水及更换瓦面的材料和费用由乙方负担。(损坏情况可参照其他厂房或有关单位鉴定是气体产生的损坏。)

4.租赁期内，厂房的卫生、治安、保卫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及当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未按本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的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者发生的经济纠纷(包括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 乙方经营所需用的供水，由甲方安装供水管到乙方租用厂房的一面的墙边(距离2米以内)，并协助办理由自来水公司直接收费。进入厂房的水管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不得拆除，归属甲方所有。

九、 甲方提供2台630千伏安的变压器的用电量给乙方使用，并且提供从配电房至5#厂房、配电房至17#厂房的两条外线路。其余进入每一座厂房的电线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不得拆除，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由供电公司直接收费，变压器及供电线路交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备注：甲方供金羚公司以外厂房的用电需要在乙方承租的1#至5#厂房的墙边安装电线，乙方应配合办理。)

十、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的结构，随意损坏厂房的设施。厂房如需拆墙，改门窗，砌砖等改动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交简单图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之后才能动工，材料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满迁出时，厂房

内外的固定装修(包括搭建的棚架)无偿归甲方所有,约定需要恢复原样的(例如改动的门窗)由乙方负责,乙方恢复原样所需的材料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机械设备的拆除,必须在承诺不损坏厂房的条件下安全拆除,若造成甲方厂房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维修费。

十一、 厂房租赁期内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费、治安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征收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违约,应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依合同的约定和厂房的实际用途合理使用及妥善保管厂房,故意或过失损坏承租的厂房,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厂房的,乙方应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在 5 天内将所属财产撤离,将厂房设施完好交回甲方,过期剩下的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10 天内向乙方答复,价格随行就市,在同等条件乙方可以优先承租。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退出后 5 天内为厂房验收时间,经甲方检验厂房设施无损坏,并不存在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甲方于验收后十天内退回信用金。

十五、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台风、地震、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原因导致厂房、设施损

毁不能生产经营的，甲乙双方不属违约，不承担任何赔偿损失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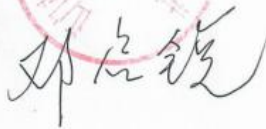
十六、乙方所租赁的厂房，如遇到国家征用、道路扩宽、城市建设等政府行为，需要拆迁的乙方无条件迁出，甲乙双方不属违约。但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向用地单位取得搬迁费用。

十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篁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代表人：



2006年 1 月 / 日

乙方：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06年 1 月 / 日

2013.10.26
[Signature]

租赁厂房、设施合同

出租方：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簞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甲方)

承租方：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乙方)

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厂房及设施配套租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租赁甲方座落在簞边工业区金羚路边的厂房、场地及配套设施作为乙方公司扩大经营场地。

二、 租赁簞边工业区 24#、25#、26# 厂房共 3 幢，建筑面积连夹层共 9555 平方米。厂房已经验收合格，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齐备。

三、 租赁时间：从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13 年 11 个月。

四、 租金的计算：租金分期按月计算，第一期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厂房租金每月 4.2 元/平方米($4.2 \times 9555 = 40131$ 元/月)，物业管理费 38297 元/月，场地费免收，第一期每月应交纳人民币 78428 元(2007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装修期间免交)。

第二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租赁费比第一期增加 3% ($78428 \times 103\% = 80780.84$ 元/月)，场地费每月 4600 元，第二期每月应交纳人民币 85380.84 元。第三期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比第二期增加 4%，即每月应交纳人民币 88796.07 元。



五、 租金按月结算：甲方在当月 10 日前依法开出发票给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支付给甲方财务。如乙方拖欠 3 个月租金，视为违约。

六、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履行合同的信用金：贰拾万元。租赁期满，乙方在承租期内未发生责任赔偿的，甲方在乙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将信用金原额退回乙方，不计利息。

七、 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内，厂房、设施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对厂房进行定期的检查、维修，乙方应给予协助。

2.因建筑质量造成厂房损坏，排(污)水管断裂，屋面漏水，地面龟裂下沉，墙体下沉等维修及费用由甲方负责，维修期间免收维修部分租金。

3.在雨季来临前甲方要提前检修厂房、设施，防止房顶漏水，以免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

4.甲方的厂房、设施所需办理的合法证件，由甲方负责办理。若因甲方的证件不全导致乙方无法使用厂房、设施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协助甲方做好厂房及防漏设施的检查，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如厂房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

2.乙方在厂房内外的安装装修而造成厂房损坏，排(污)水管道堵塞的维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因管理或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损坏的,其维修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 26#厂房北边建的围墙紧靠自来水的供水管,如水管爆裂,抢修需要拆开围墙时,乙方不得阻止抢修施工,围墙重建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租赁期内,厂房的卫生、治安、保卫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及当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未按本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的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者发生的经济纠纷(包括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经营所需用的供水,由甲方安装供水管到乙方租用厂房的一面的墙边(距离 2 米以内),并协助办理由自来水公司直接收费。进入厂房的水管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不得拆除,归属甲方所有。

九、甲方提供 1 台 630 千伏安的变压器的用电量给乙方使用,并且提供从配电房至 24#厂房的一组线路和从配电房到 26#厂房的一组线路,其余进入厂房的电线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不得拆除,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由供电公司直接收费,变压器及供电线路交乙方负责日常维护。

十、租赁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的结构,随意损坏厂房的设施。厂房如需拆墙,改门窗,砌砖等改动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交简单图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之后才能动工,材料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满迁出时,厂房内外的固定装修(包括搭建的棚架)无偿归甲方所有,约定需要恢复原



样的(例如改动的门窗)由乙方负责,乙方恢复原样所需的材料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机械设备的拆除,必须在承诺不损坏厂房的条件下安全拆除,若造成甲方厂房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维修费。

十一、 厂房租赁期内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费、治安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征收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2006 年国家征收的土地使用税是每平方米每年 2.5 元,2007 年以后新增加的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增加在配套设施的租金上。

十二、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违约,应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依合同的约定和厂房的实际用途合理使用及妥善保管厂房,故意或过失损坏承租的厂房,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厂房的,乙方应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在 5 天内将所属财产撤离,将厂房设施完好交回甲方,过期剩下的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10 天内向乙方答复,价格随行就市,在同等条件乙方可以优先承租。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退出后 5 天内为厂房验收时间,经甲方检验厂房设施无损坏,并不存在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甲方于验收后十天内退回信用金。

十五、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台风、地震、水灾、战争、动乱、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原因导致厂房、设施损毁不能生产经营的,甲乙双方不属违约,不承担任何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六、乙方所租赁的厂房,如遇到国家征用、道路扩宽、城市建设等政府行为,需要拆迁的乙方无条件迁出,甲乙双方不属违约。但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向用地单位取得搬迁费用。

十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簞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代表人:

2008年10月23日

乙方: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08年10月23日

附件 4 土地使用权证明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边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	****	国籍	***						
房屋所有来源	2004年新建	房屋用途	非住宅						
占有房屋面积	2号厂房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集体						
土地使用权来源	划拨	土地使用权性质	集体						
房地座落				江门市蓬江区金利路1号					
建筑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平房	竣工日期	2004年						
建筑面积				720.00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0.00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四至情况				东 自墙 南 自墙 西 自墙 北 自墙					



地号	****	图号	***
用途	工业、仓储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面积	划拨	终止日期	***
自用面积	*** 平方米		
共用面积	***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53988.07 平方米		
权证号	****	填证机关	***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	共有(用)权证号
情况			
纳税情况			



地 方 共 有 (用) 情 况

土地	***	图号	***
用途	工业、仓储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限	***	终止日期	***
使用面积	*** 平方米		
自用面积	*** 平方米		
共用面积	133988.07 平方米		
使用权证	***	填表机关	***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证 明

兹有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簞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与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簞边村民委员会是同一单位。

此证明仅供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办理证照手续

簞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9年10月9日

簞边村民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5 环境质量状况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水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蓬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蓬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蓬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崖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同 比 变化程度排 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20 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MJZ202004-WT-013

委托单位: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江门市锦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锦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412 号 9 幢第二层

电话: 0750-3255775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
受检单位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0.04.22	分析日期	2020.04.22~2020.04.25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浸漆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完好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完好
现场采样人员	张秋浩、杜飏	分析检测人员	李始锋、梁燕红、林嘉丽
备注	无。		

三、检测结果:

1、废气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阴 环境温度: 21.3℃ 大气压: 101.2kPa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浸漆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VOCs	6.05	559	3.38×10 ⁻³	30	2.9	达标
	苯	0.22		1.23×10 ⁻⁴	1	0.4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45		8.10×10 ⁻⁴	20	1.0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0.70	20792	1.46×10 ⁻²	120	8.4	达标

续表 3

参 数 结 果				
浸漆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
	22.0℃	2.4m/s	15m	催化燃烧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
	28.7℃	17.0m/s	15m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苯、甲苯、二甲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四、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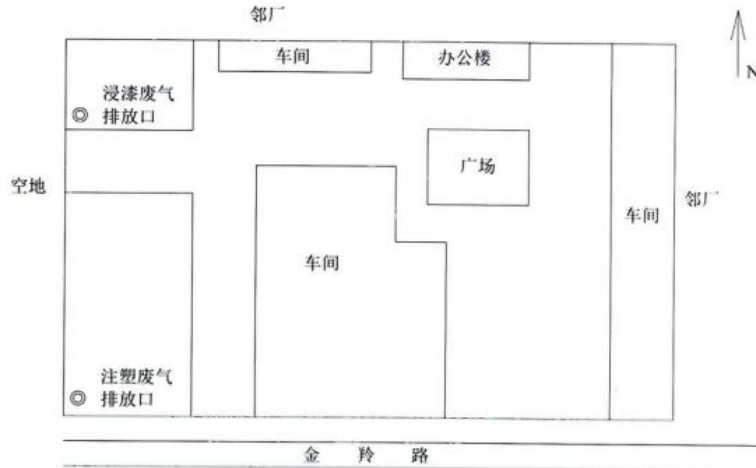
附一:

附表 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³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³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附二:

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为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

附图2 照片



图1: 浸漆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图2: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编制/日期: 李淑芳 2020.04.27
 审核/日期: 梁淑芳 2020.04.27
 签发/日期: 李淑芳 2020.04.27

报告结束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I182073

委托单位: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丰乐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天福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水、气、声

编写: 易庭芳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人职位: 总经理

签发日期: 2018.01.27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xi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北环路28号 电话: (+86) 0769-33390652/18/90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 话：(+86) 0769-33390057/58/80

邮政编码：523400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x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段 28 号 电话：(+86) 0769-33390057/58/80



PTI182073
第1页 共4页

1 检测内容

1.1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地表水	W1 天沙河监测断面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SS、LAS、总磷、挥发酚	2018.05.23	2018.05.23 ~ 2018.05.28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2018.05.23	2018.05.23 ~ 2018.05.26
声环境质量	1#东边界外 1 米	Leq	2018.05.23	2018.05.23
	2#南边界外 1 米			
	3#西边界外 1 米			
	4#北边界外 1 米			

1.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或顺流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0-14 (无量纲)
	DO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仪 JPST-605F	0.01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8	0.01 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4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1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003 mg/L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x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路 38 号 电话：(+86) 0769-33390657/336700



PTI182073
第2页 共4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01mg/m ³
	NH ₃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1 mg/m ³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25-125dB (A)

2 检测结果

2.1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1 天沙河监测断面
水温 (°C)	涨潮	28.3
	退潮	30.1
pH 值 (无量纲)	涨潮	7.26
	退潮	7.31
DO (mg/L)	涨潮	4.51
	退潮	4.39
COD _{Cr} (mg/L)	涨潮	16
	退潮	19
BOD ₅ (mg/L)	涨潮	4.8
	退潮	5.1
氨氮 (mg/L)	涨潮	1.22
	退潮	1.37
石油类 (mg/L)	涨潮	ND
	退潮	0.03
SS (mg/L)	涨潮	10
	退潮	15
LAS (mg/L)	涨潮	ND
	退潮	ND
总磷 (mg/L)	涨潮	0.18
	退潮	0.24
挥发酚 (mg/L)	涨潮	ND
	退潮	ND

备注: 1. 样品性状: W1 为微绿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 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x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马路段 28 号 电话: (+86) 0769-33599057/58/59



PTI182073
第4页 共4页

4 检测点位图



图1 地表水监测断面(W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G1)示意图及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声环境质量的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广东华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sein Products Testing and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旗山大道28号 电话: (+86) 0769-22890007/25/80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05]169 号

关于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篁边大滘围选址不当。鉴于企业已投入使用，同意在此作为临时生产场地继续生产，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以家用排气扇零配件和绝缘浸漆油为原料年生产家用排气扇 180 万台。

二、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

三、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四、外排废气必须集中处理，并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

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五、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六、防治污染工程的设计须报我局备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项目竣工试产三个月内须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并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查 批复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7032011135572

单位名称: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健云

类别: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废气 废水 噪声

有效期: 2016年07月25日—2019年07月25日

(通过年审有效)



发证机关: (盖章)

201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8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蓬江城排字第17017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0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03000051909				
详细地址	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1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蓬江城排字第 17017 号				
有效期	2017年01月20日 至 2022年01月19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FW1	金羚路1号	180	丰乐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cr 25.3; 氨氮 3.86; 硫化物 ND; SS 15; pH 6.82; BOD5 7.2; 总磷 0.3; 总氮 5.52; 挥发酚 0.014; 动植物油 0.61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单位(章) 2017年 01月20日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 t/a ☐		500-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叠加占标率 $\leq 100\%$ ☐		C 叠加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与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 整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 (0.008)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金升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吴锡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锡华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升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100万件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主要生产塑料配件，年产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100万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江大道金升路1号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4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建设性质	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3662风机、风扇制造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市级工程）	经度	113.087385	纬度	22.65720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15.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金升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健云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25489800P		技术负责人	吴锡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江大道金升路1号		联系电话	18022922687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削减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量削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120	0.000	0.000	0.000	0.000	0.120				0.000
		COD	0.300	0.300	0.000	0.000	0.000	0.300				0.000
		氨氮	0.028	0.028	0.000	0.000	0.000	0.028				0.000
	废气	总氮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磷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1.033		0.008	0.000	0.000	1.041	0.008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应提供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本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③+④+⑤，②=③+④+⑤